

报告编号：CTISC-CC-GRN-202502010

# 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核查情况汇总表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纺织大道 29 号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V1.0, 2025 年 2 月 9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V1.0, 2025 年 2 月 9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142 tCO <sub>2</sub>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142 tCO <sub>2</sub>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p> <p>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160 1418 1435"> <tr> <td>年度</td> <td>2024</td> </tr> <tr> <td>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sub>2</sub>e）</td> <td>13.54</td> </tr> <tr> <td>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sub>2</sub>e）</td> <td>783.72</td> </tr> <tr> <td>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sub>2</sub>e）</td> <td>1344.76</td> </tr> <tr> <td>总排放量（tCO<sub>2</sub>e）</td> <td>2142</td> </tr> </table> <p>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p>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e）	13.54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783.7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1344.76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e）	2142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sub>2</sub> e）	13.54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783.7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 <sub>2</sub> e）	1344.76												
总排放量（tCO <sub>2</sub> e）	2142												
核查组长	黄玎	签名	黄玎 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核查组成员	廖奇林												
技术复核人	李子琦	签名	李子琦 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批准人	林武	签名	林武 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 目 录

1 概述 .....	3
1.1 核查目的 .....	3
1.2 核查范围 .....	3
1.3 核查准则 .....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4
2.1 核查组安排 .....	4
2.2 文件评审 .....	4
2.3 现场核查 .....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	5
3 核查发现 .....	5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	5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7
3.2.1 企业边界 .....	7
3.2.2 排放源种类 .....	7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	7
3.4 核算数据的核算 .....	8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8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9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	10
3.6 其他核查发现 .....	11
4 核查结论 .....	12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	12
4.2 排放量的声明 .....	12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	12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受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的目的包含：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受核查方2024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即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荆州市乐乡街道枫林大道13号内所有生产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而言包括《核算指南》要求核算和报告的化石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等排放。

### 1.3 核查准则

此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 17167-2006）；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 其他标准。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玓	核查组组长	负责项目分工及质量控制，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报告编写
2	廖奇林	核查组成员	文件评审、现场核查、档案整理
3	李子琦	技术复核人	负责核查报告审核

###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公司简介、工艺流程图、主要设备清单等材料，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文件评审。在文件评审中识别出在现场评审中需关注的重点。

###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走访并现场观察了相关设施并采访了相关人员。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日期	姓名/职务/部门	工作内容
2025 年 2 月 1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徐平/EHS部</li> <li>• 任加于/EHS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开首次会议</li> <li>• 核查组介绍核查组组成、介绍现场核查工作内容、重点核查区域等</li> <li>• 企业介绍工艺流程、核算边界及变化信息、生产情况等相关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现场走访、了解生产工艺、主要耗能设施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等，确定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种类</li> <li>• 对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交叉核对，验证活动水平数据的正确性</li> <li>• 验证各排放源排放因子选择或计算的准确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查小组内部会议</li> <li>• 总结核查发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末次会议</li> <li>• 双方就核查发现进行充分沟通</li> <li>• 整改措施及时限</li> <li>• 后续核查成果提交事宜</li> </ul>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现场访问后，核查组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须经过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 1 名复核人员根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内部工作程序执行。

## 3 核查发现

###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架

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枫林大道 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87MA4990C08R，法定代表人为李天然。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现有员工约 70 人，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 2 名，骨干技术人员 12 名，长期聘请国内知名教授为技术方面顾问，并同多所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新南化以促进聚烯烃成核剂国产化为己任，着力研发和生产性能高效、质量稳定、品种齐全、价格低廉的聚烯烃成核剂系列产品，技术达到或超过发达国家水平，是我国最早生产山梨醇类透明成核剂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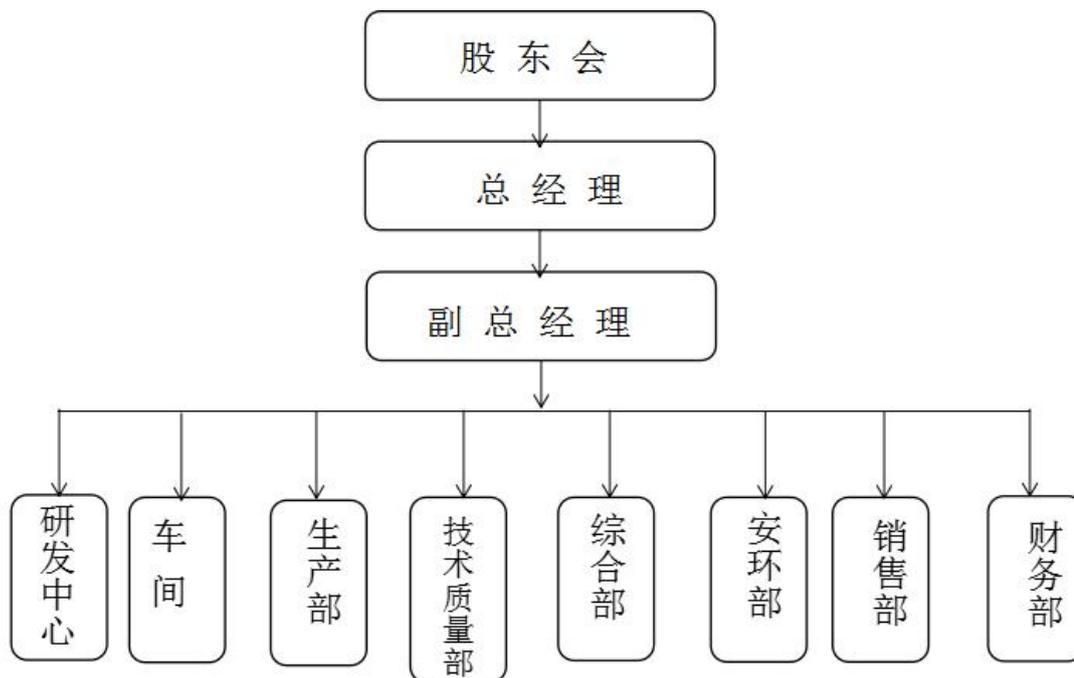


图 3 - 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参访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湖北省仙桃市纺织大道 29 号的厂区内。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2.2 排放源种类

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3 - 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排放源种类	排放设施
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	外购电	所有核算边界内的用电设备
净购入使用热力产生的排放	蒸汽	生产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汽油	车辆
	柴油	车辆
说明：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的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3.4 核算数据的核算

####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4.1.1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
单位	kWh
数值	2506080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由电表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交叉核对	与电力发票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净购入电量数据可信，且与企业上报的数据一致。

##### 3.4.1.2 蒸汽消耗量

数据名称	蒸汽
单位	t
数值	10485.23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流量计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交叉核对	与发票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数据可信，且与企业上报的数据一致。

##### 3.4.1.3 汽油消耗量

数据名称	汽油
单位	L
数值	4640.19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加油机
监测频次	间歇测量

记录频次	每次加油测量，每月统计数据
交叉核对	与加油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数据可信，且与企业上报的数据一致。

汽油密度 0.775kg/L

### 3.4.1.4 柴油消耗量

数据名称	柴油
单位	L
数值	984.62
数据来源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监测方法	加油机
监测频次	间歇测量
记录频次	每次加油测量，每月统计数据
交叉核对	与加油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确认，采用《能源消耗统计台账》中的数据可信，且与企业上报的数据一致。

柴油密度 0.84kg/L

##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4.2.1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名称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单位	kgCO <sub>2</sub> /kWh
数值	0.5366
数据来源	《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
核查说明	排放报告中数值与《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数据一致。

### 3.4.2.2 采用缺省值的排放因子

序号	排放因子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1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0202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2	柴油碳氧化率 (%)	98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序号	排放因子	数据	描述	核查结论
3	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0.0189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4	汽油碳氧化率 (%)	98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5	蒸汽碳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GJ)	0.11	选取《核算指南》的缺省值	数据准确

柴油低位发 热量	数据值	43.33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中提供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数据准确
汽油低位发 热量	数据值	44.80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核算指南》中提供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数据准确

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合理、可信，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的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 是否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是否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台帐记录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是否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是否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确认，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均由厂内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记录，汇总后形成月报/年报。核查组确

认被核查单位有完善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可以满足核查要求。

###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华测认证有限公司确认：

### 4.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4.2 排放量的声明

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排放量如下：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sub>2</sub> e)	13.54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e)	783.7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sub>2</sub> e)	1344.76
总排放量 (tCO <sub>2</sub> e)	2142

### 4.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湖北新南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